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附图 5-2、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3、本项目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的位置图

附图 6-4、本项目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的位置图

附图 6-5、本项目与藏书生态公益林的位置图

附图 6-6、本项目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的位置图

附图 6-7、本项目与太湖重要湿地的位置图

附图 6-8、本项目与江苏东吴国家森林公园的位置图

附图 7、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二、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无需备案截图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7 居委会相关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1 分 34.018 秒, N: 31 度 16 分 18.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th>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th><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td><td>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04.14</td><td>《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td></tr> <tr> <td>《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苏州市人民政府</td><td>苏府复〔2016〕53号</td></tr> <tr> <td>《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02、07、13、16、19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td><td>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3.03</td><td>苏府复〔2023〕17号</td></tr> <tr> <td>《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td><td>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04.28</td><td>《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td></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04.14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	《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6〕53号	《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02、07、13、16、19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3.03	苏府复〔2023〕17号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04.2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04.14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																	
《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6〕53号																	
《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02、07、13、16、19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3.03	苏府复〔2023〕17号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04.2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合性</p> <p>1.1 规划概况</p> <p>（一）规划年限：2016年至2020年。</p> <p>（二）规划范围：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74.59平方公里。</p> <p>（三）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苏州西南部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现代化工业商贸城镇。</p> <p>（四）空间结构：</p> <p>（1）镇域</p>																		

	<p>规划形成“三楔两片”的总体空间结构。</p> <p>“三楔”：指镇区外围三片生态开敞空间，包括穹窿山、天池村、五峰村等农村地区，七子山、砚台山、真山生态保育区，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山、穹窿山风景区。</p> <p>“两片”：指两大城镇集中建设片区，包括木渎镇区和藏书镇区。</p> <p>(2) 镇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p> <p>“一心”指的是依托现状在金山路和（苏福路）中山路交叉口规划建设木渎镇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全镇行政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地。</p> <p>“两轴”指的是依托金山路与（苏福路）中山路规划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p> <p>“六组团”指的是木渎镇的六个城镇发展组团。包括古镇组团、金山路组团、长江路组团、胥江南组团、春秋古城组团、藏书组团。其中“金山路组团”以居住、公共服务和休闲旅游功能为主；“古镇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长江路组团”以商业服务、研发科创和居住功能为主；“胥江南组团”为木渎的产业集聚发展区，未来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同时配套部分相应的居住及商业功能。“春秋古城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藏书组团”以特色居住功能为主。</p> <p>(五) 产业发展与布局</p> <p>(1) 产业发展定位：</p> <p>苏州中心城区西南先进制造业强镇。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鼓励企业向设备制造类产业前后向的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推广等技术含量高的产业链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金桥工业园原有产业基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p> <p>苏州现代商贸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结合木渎汽车贸易、建材家居等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发展现代商贸与现代物流业，打造苏州重要的现代商贸重镇。依托金枫路文化创意产业带，整合国家级创意广告</p>
--	---

	<p>产业园以及其他专业孵化创意园，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城市设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文化创意产业，将木渎打造苏州创意产业交流中心、创意生活消费中心，成为苏州环太湖文化创意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p> <p>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串联春秋古城遗址、灵岩山、穹窿山风景区形成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p> <p>构建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潜导产业、新兴产业为补充，传统产业为基础，有扬有弃的产业体系。</p> <p>(2) 产业空间布局：</p> <p>规划形成“四个集聚区、两个休闲区”的镇域产业格局。</p> <p>①特色商贸集聚区</p> <p>依托现有长江路华夏五金、苏福路凯马汽车城等专业市场，进一步发展其在苏州的优势地位。打造集五金电器、汽车商贸、汽车文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商贸集聚区。</p> <p>②高端制造业集聚区</p> <p>保留金桥工业园区现有的工业用地，对中环线木渎开发区段两侧的低效的工业用地实行“退二进三”，发展创意产业、科技研发、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金桥开发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冶金和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p> <p>③生态旅游休闲区</p> <p>充分结合木渎镇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带，串联木渎藏书天池村、善人桥村以及穹窿山风景区，打造木渎西部生态休闲度假区。</p> <p>④休闲娱乐区</p> <p>结合轨道交通一号线木渎站、金枫路站，依托现有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发展影视娱乐、电影与录像、交互式互动软件、表演艺术产业，对竹园路以北部分工业地块实行“退二进三”，打造集产业、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娱乐集聚区。</p>
--	--

	<p>⑤综合服务集聚区</p> <p>位于镇区中部，包括古镇商圈和金山路商圈。古镇商圈，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的优势，主要发展古镇旅游服务；金山路商圈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p> <p>⑥创新创意集聚区</p> <p>以金枫路两侧现有的创意孵化载体，打造金枫路创新创意集聚区，由北向南分别为苏州东创科技园、苏州博济科技园、金枫电子商务园、吴中国家科技创新创业园、吴中木渎科技创业园、金枫城市设计产业园、天隆大厦。重点发展设计服务、电子信息及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服务、广告传媒、建筑规划设计、文化艺术以及现代金融产业。</p> <h3>1.2 环境保护规划</h3> <p>(一)规划目标：规划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城镇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85%，处理达标排放率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p> <p>(二)环境功能区划：</p> <p>(1) 水环境：规划木光运河、胥江、白塔河、下沙塘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余河道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2) 大气环境：木渎居住区、工业区及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二级标准，穹窿山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一级标准。</p> <p>(3) 声环境：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的区域、宾馆集中区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住混合用地为主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用地、市政用地等为主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高速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噪声均应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噪声阈值。</p> <p>(三)环境综合整治规划</p>
--	---

	<p>(1) 水环境整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 100%以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 85%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城镇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综合整治，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优化河流水系格局，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全面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p> <p>近期对主要县乡河道、乡村河道进行疏浚，改善水环境。通过引水活水，促进水体流动，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在河道两侧规划防护绿带，恢复河道缓冲带，修复主要河道水边浅滩、深塘、湿地，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调控功能。</p> <p>(2) 大气环境整治</p> <p>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推进集中供热，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监管力度，落实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强制餐饮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企业建议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治理道路扬尘，加强道路两侧隔离绿化带建设，提升绿化带滞尘功能。合理控制小汽车出行使用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行机动车环保认证制度，禁止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进入。</p> <p>区域内光大环保等固废处理企业，规划允许其增加处理量，但占地面积与污染物排量不能增加，以此来倒逼企业严格落实节能减排。</p> <p>(3) 噪声环境整治</p> <p>合理设置道路绿色声屏障。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逐级削减噪声的效果。</p> <p>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优化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和空间布局，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p> <p>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p>
--	---

	<p>大禁鸣区域，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路面保养，推广低噪路面，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全面抑制噪声源。</p> <p>(4) 固体废弃物整治</p> <p>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应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规划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1.3 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水工程</p> <p>规划期末木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4.0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3.5 万立方米/日，农村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0.5 万立方米/日。</p> <p>木渎自来水仍由胥江水厂供应，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建议水源地取水能力增至 152 万立方米/日。</p> <p>(2) 污水工程</p> <p>木渎新城污水厂及配套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污水厂位于木东公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18.2 公顷，设计总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厂区预留污水厂的再生水设施用地，规划再生水制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p> <p>(3) 雨水工程</p> <p>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 供电工程</p> <p>规划期末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 58.1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2.15 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 3 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 61.1 万千瓦。</p> <p>(5) 通信工程</p> <p>预测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用户达 12.5 万户；移动电话 30 万</p>
--	--

	<p>部；宽带数据用户 22.5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10 万户。</p> <p>(6) 燃气工程</p> <p>木渎镇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供气以“西气东输”气源为主，“川气东送”、液化天然气（LNG）为辅。预测居民及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3246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用气量为 917 万标立方米/年，总用气量为 4371 万标立方米/年。</p> <p>(7) 供热工程</p> <p>木渎由区外规划新建的华能燃气热电厂集中供热。综合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8) 环卫工程</p> <p>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不低于 8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达到 100%；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率达到 100%。</p> <p>2、与《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 02、07、13、16、19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p> <p>2.1 规划范围</p> <p>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北至木渎镇界，西至金山南路，南至中山路、胥江运河，总用地面积约 10.03 平方公里。</p> <p>2.2 功能定位</p> <p>以高品质居住和特色商服为主要功能的精致宜居城区、特色商服中心，苏州都市西南标识门户区域。</p> <p>2.3 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四组团”结构。</p> <p>“一心”即苏福路商业综合服务中心。</p>
--	---

	<p>“一轴”即沿中山路-苏福路公共服务轴。</p> <p>“一带”即沿南浜河-白塔河滨河休闲带。</p> <p>“四组团”即金山居住组团、花苑居住组团、西跨塘居住组团和胥江城四个居住组团。</p> <p>2.4 《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 02、07、13、16、19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p> <p>一、调整范围</p> <p>本次调整内容涉及 02、07、13、16、19 共 5 个基本控制单元。</p> <p>二、调整内容</p> <p>1、用地布局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将广微路北、金枫路西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将紫金路西侧商业地块调整至支三路东侧。 ②在纬四路北、白塔河东侧新增一处幼儿园用地。 ③将金长路、枫江路北四块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④在苏福路南、长江路西侧新增一处初中用地。 ⑤部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p>2、道路优化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优化纬十三路西段线型； ②新增支二路及支三路； ③调整金长路、纬四路部分道路宽度； <p><u>规划相容性：</u>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本项目从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符合木渎镇的功能定位；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85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对照《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和《苏州市木渎镇金山南路以东、胥江运河以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p> <p><u>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u></p>
--	--

站供给，区内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胥江，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基础设施规划相容。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合性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甪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

	<p>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p> <h3>3.2 建设用地管制区</h3> <p>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p> <p>(1) 允许建设区</p> <p>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p> <p>(2) 有条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p> <p>(3) 限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胥口镇和甪直镇。</p> <p>(4) 禁止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胥口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p> <p>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木渎镇，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允许建设区，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p> <h3>3.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h3>
--	--

	<p>(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p> <p>(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p> <p>(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p> <p>(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p> <p>(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p> <p><u>本项目位于规划允许建设区，并在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u></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红线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p>							
名称		范围			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山路为界	/	19.43	西，2.20 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西南，5.68 km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14.57	西北3.92 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东南, 2.99 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 (吴中区)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西南 7.59km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2.00	东南 3.44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_2 年均浓度为 $8\mu\text{g}/\text{m}^3$ 、 NO_2 年均浓度 $26\mu\text{g}/\text{m}^3$ 、 PM_{10} 年均浓度 $47\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年均浓度 $29\mu\text{g}/\text{m}^3$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mu\text{g}/\text{m}^3$ 。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国考断面有 28

个，占比为 93.3%，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8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的省考断面有 78 个，占比为 97.5% ，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声环境：2024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苏州市功能区声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 和 88.7%。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废气量很少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宠物服务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相

	单》 (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 规定的禁止准 入事项内,为许 可准入事项。	
2	《<长 江经济 带发展 负面清 单指南 >(试 行, 2022 年 版)江 苏省实 施细则 条款 (苏长 江办 (2022)55 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p>	<p>本项目不属于 码头及过长江 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 不属于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缓 冲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 属于风景名胜 区核心景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p> <p>本项目不在饮 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內， 不在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护區 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国 家级和省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 在国家湿地公 园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p>	相 符 相 符 相 符 相 符

		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89号枫华广场3-137，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的相关	符合	

	<p>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率较高，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符合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港口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1.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1-6、表1-7所示。			
表1-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与淘汰类产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为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		符

	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销售使用“III类”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于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p><u>本项目距离太湖约7.59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胥江，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u></p>
--	--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合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

	<p>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 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u>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胥江，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u></p> <p>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	--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 156.8m²，选址周边 200 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入口；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本项目拟配置 3 名执业兽医师；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办理具备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综上，本项目相关情况符合诊疗许可相关要求。</p> <p>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p>
--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有3名；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诊疗活动中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立即办理包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15〕24号修订）相关要求。</p> <p>6、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p> <p>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	--

	<p>(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p> <p>(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p> <p>(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p> <p>(二)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p> <p>(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p> <p>(四)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清洗消毒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本项目配备了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诊疗室;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宠物尸体由饲养者带回自行处置;建立各类防疫制度。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关要求。</p> <p>7、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p>
--	---

	<p>析</p> <p>根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0〕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0 1244 1033 1311">文件规定要求</th><th data-bbox="1033 1244 1240 1311">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40 1244 1367 1311">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311 1033 1861"> <p>(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p> <p>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上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td><td data-bbox="1033 1311 1240 1861">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89号枫华广场3-137，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156.8m²，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化验区、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td><td data-bbox="1240 1311 1367 1861"> <p>符合</p> </td></tr> </tbody> </table>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p> <p>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上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89号枫华广场3-137，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156.8m²，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化验区、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符合</p>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p> <p>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上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89号枫华广场3-137，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156.8m²，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化验区、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符合</p>						

	(二) 规范资质与人员	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具备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有3名，且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符合
	三) 规范设备与设施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企业具有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具有手术台、超声机等器械设备，对仪器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符合
	(四) 规范诊疗与管理	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均为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兽药，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具处方。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擅自进行诊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等相关证件及资料在医院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告知。	符合

	识。		
(五) 规范制度与记录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医院已建立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二、严格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p>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医废间，医废间建设应严格执行《危	相符

	<p>过程控制</p> <p>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本项目建成后各危废转移需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p>	相符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及由来</p> <p>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该宠物医院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证书编号：B3205060004），诊疗活动范围包括：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不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p> <p>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呈多样化，宠物作为生活伴侣或“家庭成员”之一，饲养的数量越来越多，为进一步满足宠物诊疗需求，企业计划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p> <p>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宠物医院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疗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评价不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利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 自有商</p>
----------	---

铺，用作宠物医院经营活动，建筑面积 156.8 平方米，共两层。本项目所在商铺为裙楼，正上方无居民，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动物诊疗服务。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只/年)	主要诊疗环节	年运行时数 (h)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400	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	3968
	手术	300	物理手术治疗，包括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等	
	诊疗	600	门诊诊疗、医疗样本化验	
	体检	200	/	
	寄养	300	/	
	动物美容	600	/	
合计		2400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室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宠物住院
	手术室	建筑面积 7.7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宠物手术
	化验室	建筑面积 4.7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宠物化验
	DR 室	建筑面积 4.4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宠物进行 DR 拍摄
	隔离室	建筑面积 3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感染传染病的宠物隔离
	诊室 1	建筑面积 6.36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宠物病症诊断
	药房	建筑面积 7.2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药品存放
	住院区	建筑面积 19.5m ²	位于医院二层，用于宠物住院
	诊室 2	建筑面积 6.2m ²	位于医院二层，用于宠物病症诊断
	寄养间	建筑面积 7.2m ²	位于医院二层，用于宠物寄养
辅助工程	美容区	建筑面积 9.4m ²	位于医院二层，用于宠物美容
	等待区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医院二层，用于顾客、宠物等待
公辅工程	接待区	建筑面积 1m ²	位于医院一层，用于接待顾客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33.92m ³ /a, 医疗用水 64.45m ³ /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07.14m ³ /a,	依托已建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宠物服务废水 51.56m ³ /a 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 2.1 万 kW·h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设置 2m ² 医废间	位于一楼，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均为 3t/d。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	***	1	化验室
2	***	***	1	DR 室
3	***	***	1	化验室
4	***	***	1	化验室
5	***	***	1	化验室
6	***	***	1	化验室
7	***	***	1	化验室
8	***	***	1	彩超室
9	***	***	6	住院室
10	***	***	1	手术室
11	***	***	1	手术室
12	***	***	1	化验室
13	***	***	1	手术室
14	***	***	3	手术室
15	***	***	1	手术室
16	***	***	1	手术室
17	***	***	2	住院室
18	***	***	1	化验室
19	***	***	1	化验室

20	***	***	1	手术室
21	***	***	1	手术室
22	***	***	2	诊疗室
23	***	***	2	/

备注：*DR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组分	年耗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	***	200 瓶	30 瓶	药房	瓶装, 500ml/瓶	国内汽运
2	***	***	200 瓶	30 瓶	药房	瓶装, 500ml/瓶	国内汽运
3	***	***	20 盒	5 盒	药房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4	***	***	10 盒	4 盒	药房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5	***	***	20 盒	4 盒	药房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6	***	***	10 盒	4 盒	药房	1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7	***	***	20 盒	10 盒	药房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8	***	***	10 盒	5 盒	药房	20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9	***	***	6 盒	3 盒	药房	10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10	***	***	10 盒	2 盒	药房	1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11	***	***	30 盒	5 盒	药房	20ml*1 瓶/盒	国内汽运
12	***	***	20 盒	5 盒	药房	6 片/盒	国内汽运
13	***	***	20 盒	5 盒	药房	6 片/盒	国内汽运

14	***	***	200 份	50 份	冰箱	瓶装	国内汽运
15	***	***	50 包	10 包	大厅货架	袋装	国内汽运
16	***	***	20 瓶	3 瓶	药房	瓶装, 500ml/瓶	国内汽运
17	***	***	10 瓶	5 瓶	药房	瓶装	国内汽运
18	***	***	50 包	10 包	寄养室	袋装	国内汽运
19	***	***	200 套	20 套	药房/手术室	/	国内汽运
20	***	***	3 瓶	1 瓶	仓库	袋装	国内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主要组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无味, pH: 4.5-7.0, 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00mg/kg (兔经皮)
2	葡萄糖	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 味甜。主要用于: 1.补充能量和体液;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 全静脉内营养, 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 3.高钾血症; 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 5.配制腹膜透析液; 6.药物稀释剂; 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 8.供配制GIK(极化液)用。	无资料	无毒
3	医用酒精	75%乙醇, 无色液体, 性质稳定, 熔点-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1) 1.59, 5.33kPa/19°C, 闪点: 12°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具有刺激性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4	苯扎溴铵	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熔点50-55°C，闪点：110°C，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	无资料	无资料
	5	二氧化氯片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泡腾片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 ₂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无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4人，工作为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约为248天，年工作总时间为3968小时。公司内部未设食堂、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苏州小怪兽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89号枫华广场3-13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地东侧为枫华广场其他楼房（商铺），南侧为向阳河，河对面为上实海派都市花园小区，西侧为金枫南路，路对面为博跃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北侧为枫华广场其他楼房（商铺）。项目周边500m概况详见附图2。					
医院共两层，一层主要用于接待宠物和顾客，包括住院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X光室、隔离室、诊室和接待区等；二层主要用于宠物诊治、寄养、住院、美容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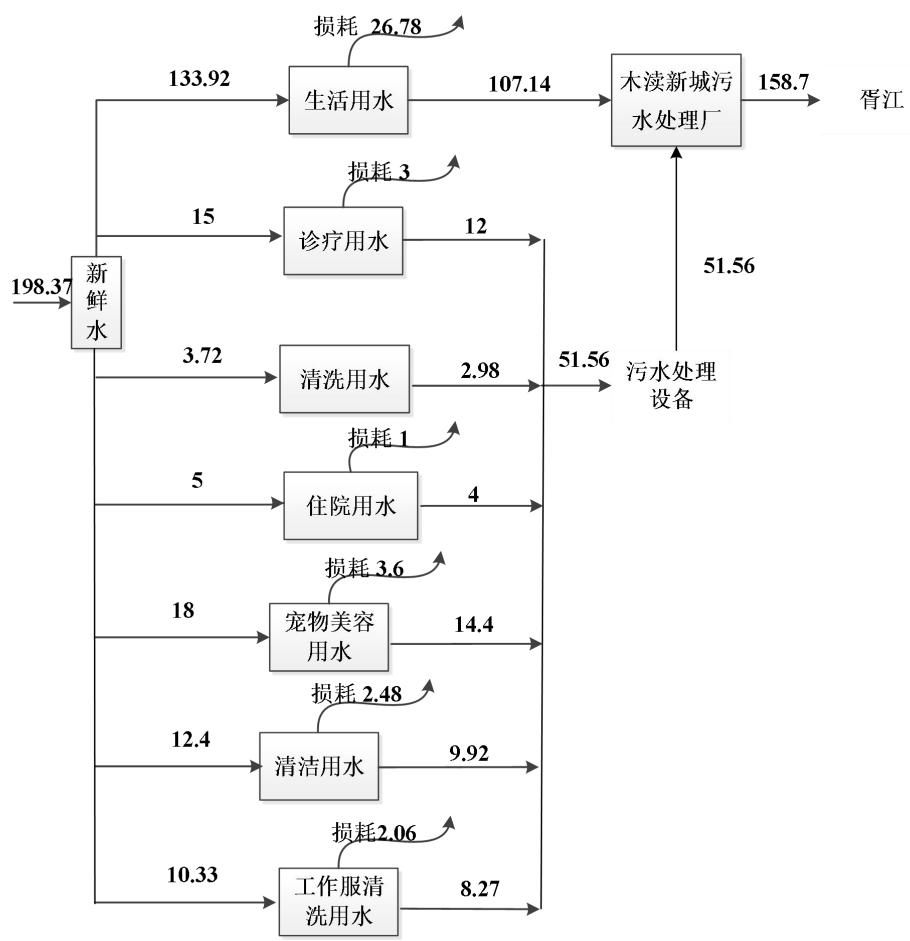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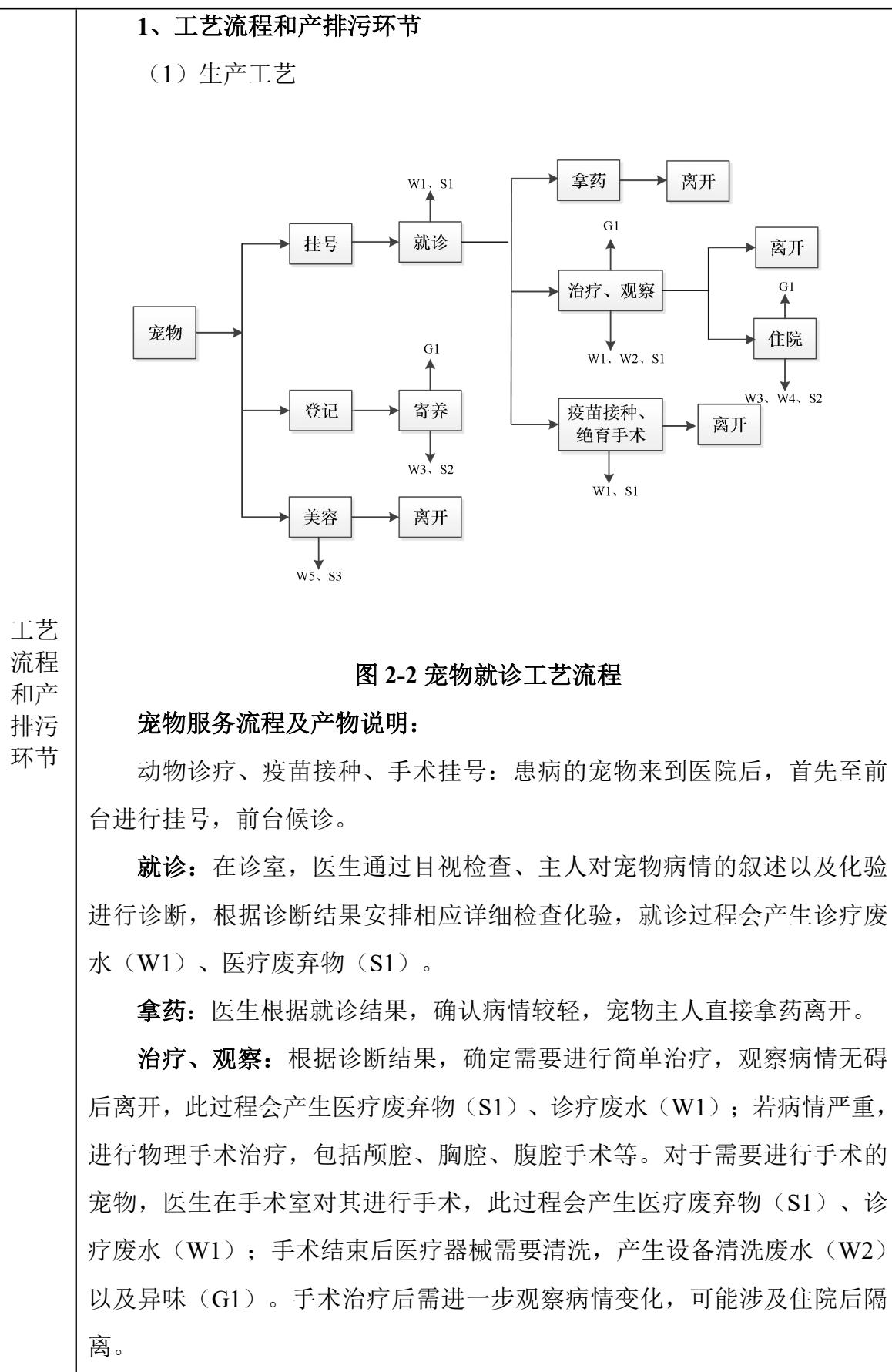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p>住院、隔离: 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笼具清洗废水（W3）、住院废水（W4）、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p> <p>疫苗接种: 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的接种工作，刺骨从而产生诊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p> <p>寄养: 宠物店内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S2）、笼具清洗废水（W3），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p> <p>美容: 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规的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S3）和美容废水（W5）。</p> <p>其他说明:</p> <p>本项目职工工作服清洗使用不含氮磷的洗衣液；</p> <p>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医院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p> <p>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G1）及医废间散发少量异味，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定量分析。</p> <p>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住院废水、美容废水、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擅自进行诊治。</p> <p>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p>
--	--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治疗、住院、寄养、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等	异味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	诊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治疗	设备清洗废水	W2		间歇排放
	住院、寄养	笼具清洗废水	W3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4		间歇排放
	美容	美容废水	W5		间歇排放
	清洁地面	清洁废水	W6		间歇排放
	清洗工作服	工作服清洗废水	W7		间歇排放
固废	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危险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美容废物	动物毛发	S3	动物毛发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CO 为 mg/m³, 其余均为 μg/m³)</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6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8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1	4	10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8	160	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苏州市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总体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具体实施方案包括：</p>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p>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广场 3-137，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引用《苏州康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办公及家用电器金属件 500 万件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进行监测数据，G1 姑苏印象花园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km 处，符合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姑苏印象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4.11.15~11.17	西南侧	2.8km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姑苏印 象花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 均	2.0 (h)	0.23~0.76	38	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值，连续 3 天，每天 4 次（02:00、08:00、14:00、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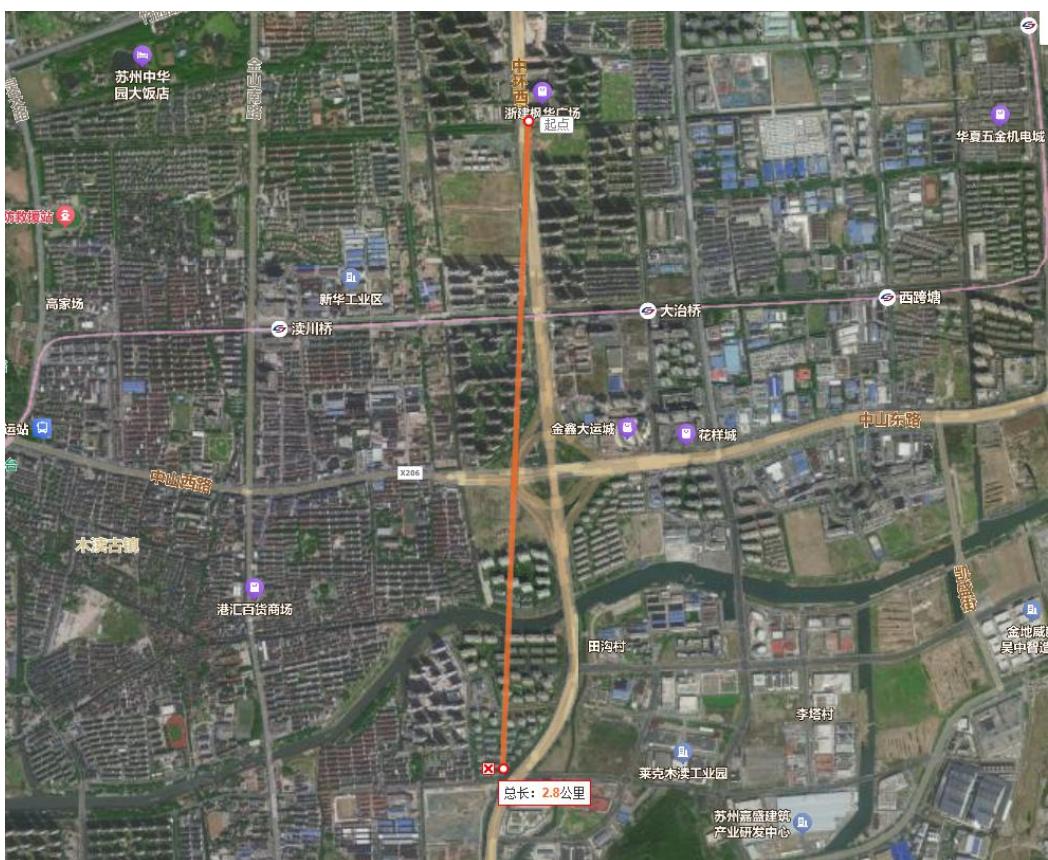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综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p>17 年实现安全度夏。</p> <p>(1) 饮用水水源地</p> <p>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p> <p>(2) 国考断面</p> <p>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p> <p>(3) 省考断面</p> <p>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p> <p>(4)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p> <p>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p> <p>(5) 太湖（苏州辖区）</p> <p>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2 毫克/升和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p>
--	--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次，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现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6）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处于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10.19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合理；共布设6个监测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阴，最大风速：2.7m/s，夜间，阴，最大风速：2.9m/s。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2025 年 10 月 19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7 m/s，夜间，阴，最大风速：2.9 m/s。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N1	55	47	60	50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N2	64	5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N3	66	54	70	55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N4	63	53		
厂房东北侧边界外 1mN5	58	48	60	50
厂房东北侧边界外 1mN6	58	4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东、东北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西、北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商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p>本项目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有一台 DR 机器，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 轴</th> <th>Y 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枫华紫园</td> <td>131</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1558 户</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东</td> <td>131</td> </tr> <tr> <td>2</td> <td>珠江小区</td> <td>451</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1000 户</td> <td>东</td> <td>451</td> </tr> <tr> <td>3</td> <td>万枫家园</td> <td>90</td> <td>442</td> <td>居民</td> <td>约 2500 户</td> <td>东北</td> <td>441</td> </tr> <tr> <td>4</td> <td>合景领峰</td> <td>-114</td> <td>250</td> <td>居民</td> <td>约 3815 户</td> <td>西北</td> <td>274</td> </tr> <tr> <td>5</td> <td>雍尚花园</td> <td>-286</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1377 户</td> <td>西</td> <td>286</td> </tr> <tr> <td>6</td> <td>海派都市花园</td> <td>32</td> <td>-208</td> <td>居民</td> <td>约 588 户</td> <td>东南</td> <td>198</td> </tr> <tr> <td>7</td> <td>拾锦香花园</td> <td>250</td> <td>-78</td> <td>居民</td> <td>约 1770 户</td> <td>东南</td> <td>256</td> </tr> <tr> <td>8</td> <td>幸福城邦家园</td> <td>32</td> <td>-431</td> <td>居民</td> <td>约 2615 户</td> <td>东南</td> <td>428</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中心点，取（0,0）。</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商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1	枫华紫园	131	0	居民	约 155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131	2	珠江小区	451	0	居民	约 1000 户	东	451	3	万枫家园	90	442	居民	约 2500 户	东北	441	4	合景领峰	-114	250	居民	约 3815 户	西北	274	5	雍尚花园	-286	0	居民	约 1377 户	西	286	6	海派都市花园	32	-208	居民	约 588 户	东南	198	7	拾锦香花园	250	-78	居民	约 1770 户	东南	256	8	幸福城邦家园	32	-431	居民	约 2615 户	东南	428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1	枫华紫园	131	0	居民	约 155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131																																																																				
	2	珠江小区	451	0	居民	约 1000 户		东	451																																																																				
	3	万枫家园	90	442	居民	约 2500 户		东北	441																																																																				
	4	合景领峰	-114	250	居民	约 3815 户		西北	274																																																																				
	5	雍尚花园	-286	0	居民	约 1377 户		西	286																																																																				
	6	海派都市花园	32	-208	居民	约 588 户		东南	198																																																																				
7	拾锦香花园	250	-78	居民	约 1770 户	东南		256																																																																					
8	幸福城邦家园	32	-431	居民	约 2615 户	东南		42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消毒设备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6。</p>					
	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消毒设备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 (接触时间≥1h)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总余氯	mg/L	8
				pH	无量纲	6-9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SS	mg/L	10
				COD	mg/L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NH ₃ -N	mg/L	1.5 (3.0)
				TP	mg/L	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标准	TN	mg/L	10
				总余氯	mg/L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废水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其中：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废水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厂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7、3-8。

表 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表 3-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东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东侧厂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4a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p> <p>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 <td>107.14</td> <td>0</td> <td>107.14</td> <td>107.14</td> </tr> <tr> <td>COD</td> <td>0.0375</td> <td>0</td> <td>0.0375</td> <td>0.0375</td> </tr> <tr> <td>SS</td> <td>0.0236</td> <td>0</td> <td>0.0236</td> <td>0.023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37</td> <td>0</td> <td>0.0037</td> <td>0.0037</td> </tr> <tr> <td>TP</td> <td>0.0004</td> <td>0</td> <td>0.0004</td> <td>0.0004</td> </tr> <tr> <td>TN</td> <td>0.0043</td> <td>0</td> <td>0.0043</td> <td>0.0043</td> </tr> <tr> <td>宠物服务废水</td> <td>废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td> <td>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10} \text{ MPN/a}$ /</td> <td>0 0 0 $-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td> <td>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0.0037 0.0004</td> </tr> <tr> <td>废水汇总</td> <td>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NH₃-N TP</td> <td>$2.6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td> <td>$-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td> <td>$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37 0.00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07.14	0	107.14	107.14	COD	0.0375	0	0.0375	0.0375	SS	0.0236	0	0.0236	0.0236	NH ₃ -N	0.0037	0	0.0037	0.0037	TP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0043	0	0.0043	0.0043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10} \text{ MPN/a}$ /	0 0 0 $-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	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0.0037 0.0004	废水汇总	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NH ₃ -N TP	$2.6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	$-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37 0.0004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07.14	0	107.14	107.14																																													
COD	0.0375	0	0.0375	0.0375																																													
SS	0.0236	0	0.0236	0.0236																																													
NH ₃ -N	0.0037	0	0.0037	0.0037																																													
TP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0043	0	0.0043	0.0043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10} \text{ MPN/a}$ /	0 0 0 $-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	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107.14 0.0375 0.0236 0.0037 0.0004 51.56 0.01289 0.00309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158.7 0.0504 0.0267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02 0.0037 0.0004																																													
废水汇总	水量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NH ₃ -N TP	$2.6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	$-2.59 \times 10^{10} \text{ MPN/a}$ 0.0037 0.0004	$2.6 \times 10^8 \text{ MPN/a}$ 0.0037 0.0004																																													

	TN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固废	生活垃圾	0.5	0.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0.3	0.3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店铺，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宠物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臭气、氨、硫化氢）和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此不做定量分析。</p> <p>2、废气治理措施</p> <p>1)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p> <p>类比同类项目，拟通过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恶臭气体影响。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经过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p>

	本项目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氨	1 次/季度	1.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
		硫化氢		0.03	/	
		臭气浓度		10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标准
			1 次/年	20	/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

(1) 生活污水

《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修订）》（苏州市水务〔2021〕385号），本项目参考“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城市”，用水定额为135L/(人·d)，本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4人，年工作248天，则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年用量为133.92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7.14t/a。

(2)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美容废水、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诊疗废水（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就诊、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过程。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10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约1500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15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12t/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COD: 300 mg/L、

	<p>SS: 120 mg/L、氨氮: 35 mg/L、TP: 6 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MPN/L。</p> <p>清洗废水 (W2、W3) : 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 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 每次为 15L, 则年用水量约为 3.72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8t/a。</p> <p>住院废水 (W4) : 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10 年修订), 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 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100 只/年, 则年用水量约为 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4t/a。</p> <p>美容废水 (W5) : 项目年接待需美容的宠物 600 例, 本项目动物美容仅包括宠物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 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宠物洗澡用水约 30L/例, 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18t/a。美容废水产生率按 80%计算, 则本项目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14.4t/a。</p> <p>清洁废水 (W6) : 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 每次清洁用水 0.05t, 全年的清洁用水 12.4t。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9.9t/a。</p> <p>工作服清洗废水 (W7) :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 (2025 年修订)》苏水节 (2025) 2 号, 本项目参考“洗染服务-*2 医疗类洗涤工厂”, 用水定额为 30L/(kg 干衣物), 本项目员工工作服 6 天清洗一次, 每次清洗量为 5kg, 则本项目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10.33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废水排放量为 8.27t/a。</p> <p>其中: W1~W4、W6 每层都会产生, 废水量分别占产生的一半, W5 仅二楼产生, W7 仅一楼产生。</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一楼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22.71t/a, 二楼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28.85t/a, 分别经消毒设备 1 和消毒设备 2 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p> <p>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p>
--	--

表 4-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宠物服务废水1	COD	22.71	250	0.00554	废水消毒设备1	22.71	250	0.00554	250	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SS		60	0.00133			60	0.00133	60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1.1×10^1 ⁰ MPN/a			5000M PN/L	1.1×10^8 MPN/a	5000MP N/L	
	总余氯		/	/			4	0.0001	2~8(接触时间≥1h)	
宠物服务废水2	COD	28.85	250	0.00721	废水消毒设备2	28.85	250	0.00721	250	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SS		60	0.00173			60	0.00173	60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1.4×10^1 ⁰ MPN/a			5000M PN/L	1.4×10^8 MPN/a	5000MP N/L	
	总余氯		/	/			4	0.0001	2~8(接触时间≥1h)	
宠物服务废水	COD	51.56	250	0.01289	/	51.56	250	0.01289	250	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SS		60	0.00309			60	0.00309	60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2.6×10^1 ⁰ MPN/a			5000M PN/L	2.6×10^8 MPN/a	5000MP N/L	
	总余氯		/	/			4	0.0002	2~8(接触时间≥1h)	
生活污水	pH	107.14	6~9	/	/	107.14	6~9	/	6~9	进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COD		350	0.0375			350	0.0375	500	
	SS		220	0.0236			220	0.0236	400	
	NH ₃ -N		35	0.0037			35	0.0037	45	
	TP		4	0.0004			4	0.0004	8	
	TN		40	0.0043			40	0.0043	70	

注：总余氯为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1	DW001	水量	/	639.9	158.7
		pH	6~9 (无量纲)	/	/
		COD	318	0.2032	0.0504
		SS	168	0.1075	0.0267
		粪大肠菌群	1.62×10^3 MPN/a	1.04×10^6 MPN/a	2.6×10^8 MPN/a
		总余氯	1	0.0008	0.0002
		NH ₃ -N	24	0.0151	0.0037

		TP	3	0.0017	0.0004
		TN	27	0.0173	0.004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水量				158.7
	COD				0.0504
	SS				0.0267
	粪大肠菌群				$2.6 \times 10^8 \text{ MPN/a}$
	总余氯				0.0002
	NH ₃ -N				0.0037
	TP				0.0004
	TN				0.0043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排放标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4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 ₂ 消毒剂的特点是：				
<p>①ClO₂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₂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p> <p>②ClO₂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p> <p>③ClO₂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p> <p>④水体经 ClO₂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p>				
<p>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产生量约 0.017t/h，建设方设置 3t/d 的废水消毒设备 2 个，采用加次氯酸钠净毒片（约 4 片/天）消毒的方式，废水消毒设备的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废水消毒设备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每次打开密封盖快速添加次氯酸钠消毒片，所以废水消毒设备设计合理。二氧化氯的消毒原理为二氧化氯在水的环境下，能吸附在病毒、细菌和微生物的细胞壁上，并穿透细胞壁，进入到细胞内，直接氧化细胞里的含硫基丙氨酸、色氨酸和酪氨酸等物质，从而消灭细菌。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p>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废水消毒设备	二氧化氯	3t/d(2 个)	大肠菌群：99%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表 A.2 中医疗污水消毒工艺可行技术
<p>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进废水消毒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二氧化氯对废水粪大肠菌群处理效果见下表：</p>				
表 4-6 废水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宠物服务废水	250	60	5×10^5 MPN/L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60	5000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60	5000MPN/L	2~8 (接触时间≥1h)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厂概况

木渎新城污水厂位于木东公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18.2 公顷，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工业企业废水。木渎新城污水厂在 2019 年底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提标后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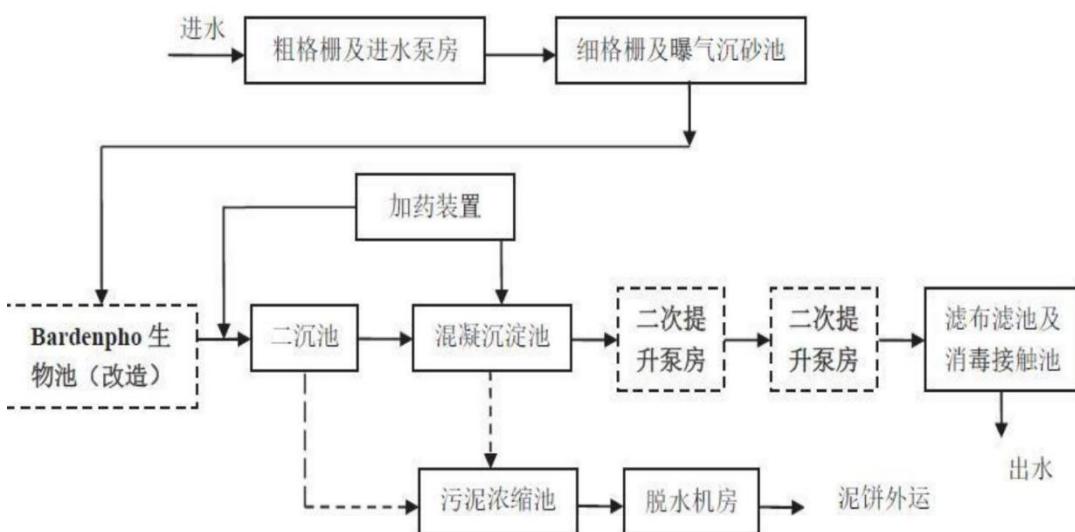


图 4-2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7 木渎新城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SS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150	35	4.5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3)	0.3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②接管可行性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本项目增加污水日产生量为 0.64t/d。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余量为 4.5 万 t/d。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均达到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项目地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木渎新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不论从水量、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都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投资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厂房已建污水管网及区域污水处理厂，主要费用为污水厂处理费，废水处理费用可按照水量及定价标准统一征收，本项目完全能够承受这部分开支，可见项目废水处理在经济上也可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进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合理的，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 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消毒器	二氧化氯消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13432002	31.161850395	0.0159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总余氯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186.96	pH	6~9 (无量纲)	/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0.0016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1.59×10 ⁸ MPN/a	
	COD	30	0.0048	
	NH ₃ -N	1.5 (3.0)	0.0002 (0.00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P	0.3	0.000048	
	TN	10	0.0016	
	总余氯	0.5	0.0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每年监测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监测1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满足接管标准，从水质情况、接管能力及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厂尾水经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表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很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55-70dB(A)，经营活动是在室内进行，同时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基灵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1	5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	4	-4	1	北4	30.8	09:00-1:00	20	12.8 4
2	万孚荧光免疫分析仪	1	55		5	-4	1	北4	30.8		20	12.8 4

3	离心机	1	70	衰减	3	-4	1	西3	45.0		20	25.1	3
4	输液泵	6	60		2	-7	1	西2	42.8		20	23.0	2
5	超声刀	1	70		4	-3	1	北3	45.0		20	45.0	3
6	制氧机	1	70		3	6	1	西3	45.0		20	45.0	3
7	微量注射泵	2	70		4	-3	1	北3	48.0		20	28.1	3
8	牙科工作站	1	70		5	-3	1	北3	45.0		20	25.1	3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0	8	1	1	80	合理布局，消声、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2	空调外机 2	1	8	1	1	80	合理布局，消声、距离衰减	全天，间歇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外部设置隔音板，经过设备选型、减振及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空调外机降噪量可达 15dB(A)以上，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

(3)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或者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4-14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N1	33.2	55	47	55.0	47.2	60	50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N2	33.2	64	53	64.0	53.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N3	33.2	66	54	66.0	54.0	70	55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N4	33.2	63	53	63.0	53.0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边界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宠物医院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日为 248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a。

	<p>(2) 一般废物</p> <p>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5t/a。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p> <p>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p> <p>(3) 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p> <p>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约 0.05t/a；</p> <p>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07t/a；</p> <p>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01t/a；</p> <p>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2t/a；</p> <p>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5t/a，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51.56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则消毒处理器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污泥的产生量约 0.052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h2>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h2>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形态</th> <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 <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t/a)</th> <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 </tr> <tr> <th>固体废物</th> <th>副产品</th> <th>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垃圾</td> <td>员工生活</td> <td>固态</td> <td>生活垃圾</td> <td>0.5</td> <td>√</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small;">《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td> </tr> <tr> <td>2</td> <td>宠物粪便</td> <td>住院</td> <td>固态</td> <td>粪便</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美容废物</td> <td>美容</td> <td>固态</td> <td>动物毛发</td> <td>0.1</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医疗废物</td> <td>免疫、驱虫、就诊、</td> <td>固态</td> <td>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td> <td>0.1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1.5	√	/	3	美容废物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0.1	√	/	4	医疗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	0.15	√	/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1.5	√	/																																												
3	美容废物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0.1	√	/																																												
4	医疗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	0.15	√	/																																												

		手术		管；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则》 (GB3 4330-2 017)
5	宠物服务 废水处理 污泥	宠物服务 废水处理	固/半 固	污泥	0.052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 99-S6 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0.5
2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住院	固态	粪便	/	/	SW64	900-0 99-S6 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1.5
3	美容废物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	/	SW64	900-0 99-S6 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0.1
4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	In	HW01	841-0 03-01	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5	感染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	In	HW01	841-0 01-01			0.05
6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	In	HW01	841-0 02-01			0.07
7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	T	HW01	841-0 05-01			0.02
8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n	HW01	841-0 01-01			0.052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1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每天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05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每天	In	
3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7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每天	In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2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每天	T	
5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0.05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n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单位的危废堆放区，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4、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医废间，医废间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利器存放盒、冰箱，占地面积约 2m^2 ，暂存能力为 1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02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2 天，医废间需储存 1.63kg，可满足企业危废存储要求。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密封袋装，故不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医废间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腐措施，故贮存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19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医废间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一	2m^2	分区分	1t	最

	2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楼		类袋装存放，切除的病变组织放在冷藏冷冻设施里		长2天						
	3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5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5、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医废间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6、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p>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p> <p>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p> <p>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贮存温度$\geq 5^{\circ}\text{C}$，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2.贮存温度$< 5^{\circ}\text{C}$，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p>医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 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p> <p>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危险固废均妥善暂存在医废暂存间的 收集桶中，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p> <p>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p>
--	---

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产生宠物粪便，狗排便都在室外进行，猫排便由猫砂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医废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且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防渗。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经营场所、医废间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医用酒精	0.001	500	0.000002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01	0.5	0.0002
3	医疗废物	0.0018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00037
4	消毒液	0.002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025
合计				0.000239

通过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239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情形设定不能包括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为项目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作为最大可信事故。因此结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程度、发生频次，确定本项目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如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医疗废物、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片等。酒精、消毒液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泄漏，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时，可能发生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污染周围水体环境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片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受潮，受潮后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 (ClO_2)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医疗废弃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泄漏、火灾，以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设施，在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发现时，可能出现未处理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环境风险。

	<p>(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泄漏的酒精、医疗废物中残留的少量药液等，可能通过破损地面向地下水和土壤转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消防尾水、未达标排放的宠物服务废水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管网向地表水体转移污染地表水环境；酒精挥发及二氧化氯气体释放可能会向周边大 气中转移，污染环境空气。</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宠物医院应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p> <p>(1) 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p> <p>(2) 本项目氯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消毒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房，密封保存，药房周围设置灭火器，药房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p> <p>(3) 宠物服务废水消毒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p> <p>(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 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p>
--	---

	<p>(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危废仓库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p> <p>②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限内。</p> <p>(6) 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p> <p>本项目需要配备废液收集桶、灭火器、吸附棉、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防泄漏托盘、消毒液等。</p> <p>(7) 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p> <p>①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p> <p>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p> <p>③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p> <p>④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和潘沥的正确处置方法。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p> <p>⑤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4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p> <p>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p> <p>⑥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p>
--	--

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⑦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空疫苗瓶、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诊疗耗材或危废的小规模泄漏、风险物质燃烧导致火灾等，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少，且宠物医院所有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辐射装置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宠物粪便、尿液、医废间、废水消毒设备等)	异味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废水及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无组织(酒精消毒)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宠物服务废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表1B级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接管标准：pH、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

	及宠物叫声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a类 标准，东侧执行《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医废间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商铺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置警示标识；酒精泄漏时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回收；二氧化氯片密闭储存，确保不受潮；污水处理设备专人专管，确保废水处理后排放；氧气罐专人专管，确保安全储存、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和监测要求； 2.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107.14	0	107.14	+107.14
		COD	0	0	0.0375	0	0.0375	+0.0375
		SS	0	0	0.0236	0	0.0236	+0.0236
		NH3-N	0	0	0.0037	0	0.0037	+0.0037
		TP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0	0	51.56	0	51.56	+51.56
		COD	0	0	0.01289	0	0.01289	+0.01289
		SS	0	0	0.00309	0	0.00309	+0.00309
		粪大肠菌群	0	0	2.6×10^8 MPN/a	0	2.6×10^8 MPN/a	$+2.6 \times 10^8$ MPN/a
		总余氯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宠物粪便	0	0	0	1.5	0	1.5	+1.5
	美容废物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医疗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物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0	0	0	0.052	0	0.052	+0.052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